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	期
1345	112. 5. 18	1605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  
聯絡人：簡好庭  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63  
傳真：(02)2653-2072  
電子郵件：imqtu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403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核醫藥局管理要點」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停止適  
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為前行政院衛生署74年6月11日衛署藥字第534437  
號函訂定發布。
- 二、本部111年7月20日修正發布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，其中  
新增醫療機構或藥局調劑核醫放射性藥品之相關規定，並  
將於112年7月20日施行，為避免相同規定重複規範，爰  
「核醫藥局管理要點」自112年7月20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 
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  
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  
合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醫事司、  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副本：

